

莲池乡格红村、羊旧乍村蚕桑产业设施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ZZB-YN20260302

招 标 人：永仁县莲池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远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0
第二卷	51
第六章 图 纸	52
第 三 卷	5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4
第 四 卷	5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莲池乡格红村、羊旧乍村蚕桑产业设施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莲池乡格红村、羊旧乍村蚕桑产业设施已由《中共永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6 年上海援滇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永农领办复〔2026〕1 号）批准实施，资金来源为 2026 年上海援滇专项资金，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永仁县莲池乡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远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建设内容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内容：在莲池乡格红村、羊旧乍村（地域相邻、产业同构），建设蚕桑产业设施。建设内容：1. 新建钢架结构标准化蚕房 2 栋共 2000 平方米；2. 配套实施厂区道路硬化 700 平方米、架设电缆 450 米、铺设 DN50 镀锌钢管供水管道 270 米及消防设施；新建钢架结构管理用房 140 平方米及公厕 20 平方米，配套水电、消防等设施。3. 新建钢架结构小蚕共育室 800 平方米，配套恒温恒湿、自动化给桑与除沙、立体蚕架、自动消毒喷雾等设施；新建管理房 60 平方米及厕所 10 平方米，配套水电、消防设施。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700 万元。

2.2 招标项目名称：莲池乡格红村、羊旧乍村蚕桑产业设施

2.3 招标范围：完成莲池乡格红村、羊旧乍村蚕桑产业设施施工，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

3.2 人员要求：

3.2.1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2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2.3 人员配备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注：以上人员及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在职员工，提供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少于 3 个月的由社会保险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3.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若成立时间不足 3 年，则按实际经营年限提供。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近三个月基

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没有被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提供承诺书）；

3.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查询截图）；

3.4.3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书）；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月 日 23 时 59 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20-2204311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对应项目，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5.3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5.3.1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永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3.2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能找到

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 CA 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为了不频繁更换 CA 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 CA 锁进行加密)；

5.3.3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5.3.4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5.3.5 在开标系统下达电子签名命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签名确认】按钮进行签名确认，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工作，签名确认成功之后，右下角方会出现“签名确认成功”提示，投标人的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即操作完成；

5.3.6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5.3.7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8 有关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未尽事宜，按照《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印发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管理制度的通知》执行。

6. 异议（质疑）及投诉

6.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上当场提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6.2 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异议及投诉可以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及投诉，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监督”模块进行提交。

6.3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扫描上传。代理人采用纸质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行政监督部门：永仁县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0878-6712640）。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永仁县莲池乡人民政府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永仁县莲池乡

联系人: 钟工

电 话: 0878-6851021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远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小康大道北仓园丁小区2栋4单元0301号

联系人: 李工

电话: 19908842065

行政监督单位: 永仁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0878-6712640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岗位要求	岗位要求
项目经理	<u>1</u>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技术负责人	<u>1</u>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施工员	<u>1</u>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安全员	<u>1</u>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质量员	<u>1</u>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标准员	<u>1</u>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材料员	<u>1</u>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机械员	<u>1</u>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劳务员	<u>1</u>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资料员	<u>1</u>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注：此表为投标人配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永仁县莲池乡人民政府 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永仁县莲池乡 联系人：钟工 电话：0878-685102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远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小康大道北仓园丁小区2栋4单元0301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19908842065
1.1.4	项目名称	莲池乡格红村、羊旧乍村蚕桑产业设施
1.1.5	建设地点	永仁县莲池乡。
1.2.1	资金来源	2026年上海援滇专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莲池乡格红村、羊旧乍村蚕桑产业设施施工，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5个月。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和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 不召开。
1.11	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由评委处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获取澄清或修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若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解释,应以编号靠后的答疑、补遗书所作的解释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招标金额约 700 万元,按照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的规定,本项目应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4 万元。招标人决定该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如出现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相关责任。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若成立时间不足 3 年,则按实际经营年限提供。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近三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和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按相应要求签字盖章。 注: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签字或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
3.7.4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生成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格式为*.BTBJ。 特别注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投标人必须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 月 日08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确认签名”，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投标人可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永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单位人员无需到达开标地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即可。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5.2	开标程序	(1)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下达开标命令，并按规定设置解密时间完成解密，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开标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以在线提出，由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所在地网络条件、供电状况和其他突发情况的影响。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或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同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解密不成功的投标文件无效。因网络、设备（包括 CA 数字证书）或供电异常、操作不当或其他突发情况等影响，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责任自负； （2）各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可以在线发起异议, 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3）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用数字证书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签名确认，未在规定时限内签名确认的视为对此次开标结果无异议； （4）招标人、纪律监察、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确定方式：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否，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履约担保形式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合同谈判时商定；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5%。 （3）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提供履约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工程项目拦标价	☒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拦标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0.2	类似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指合同签订时间）承担过的建筑工程施工项目。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10.3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电子版：1份，纸质版：4份，发包人另有需要时，无偿提供。
10.4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6〕11号）的规定进行收取，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造价咨询费用按云价综合〔2012〕66号）计算，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5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
10.6	“暗标”评审	☒ 不采用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或按照有利于所有投标人进行解释。
10.9	评标结果将于评标结束后3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10	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必须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11	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签订以在线方式发放（布），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10.12	异议（质疑）及投诉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的异议应当在开标会上当场提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为前提，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才能进行投诉。 （4）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鼓励异议及投诉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 根据系统功能和要求，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及投诉，使用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监督”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块进行提交。 （5）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和行政监督部门对线上异议及投诉的，采用线上方式进行受理答复，对通过线下纸质方式进行异议及投诉的，按纸质方式进行受理答复。 同一内容同时进行线上异议及投诉和提交纸质进行异议及投诉的，以线上答复为主，通过在线答复后不再进行书面答复。 就同一内容同时通过两个模块提交异议及投诉的，招标人及行政监督部门只通过“投标人”模块进行受理答复，在“交易监督”模块作简要告知。 （6）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扫描上传。代理人采用纸质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1. 总则

1. 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14) 三年内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
-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

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网 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网 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网 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网 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yn.gov.cn/#/homePage) 中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 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 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上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 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中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 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所有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被否决。

3.4.3 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最迟将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通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三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成立时间不足3年，则按实际经营年限提供。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近三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

(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1.10.3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开标系统中及时提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应当当场或在系统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规定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存在本章7.1.2规定的情形，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招标规定的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1.2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

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9.5.1.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开标系统中及时提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应当当场或者在系统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9.5.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9.5.2.2 就本章 9.5.1 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5.2.4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9.5.2.5 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5.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六）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9.5.2.7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七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拦标价及拦标单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人员配备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及其他实质性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款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款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条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2.2.2	2.2.2.1 技术部分（满分 60 分）	对项目实施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及保障措施（17 分）	1. 投标人围绕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实际情况进行前瞻性、系统性的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全面，提出可实施、可操作的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较为全面的，得 12~17 分； 2. 投标人围绕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实际情况进行前瞻性、系统性的重点难点分析一般，提出可实施、可操作的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一般的，得 6~11 分； 3. 投标人围绕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实际情况进行前瞻性、系统性的重点难点分析较差，提出可实施、可操作的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较差的，得 1~5 分。
		施工总布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5 分）	1. 场内分区和运输布置合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分析明确，施工方案针对性强，有具体的解决方案和可行保证措施的，得 17~25 分； 2. 场内分区和运输布置基本合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分析一般，施工方案针对性较强，解决方案和可行保证措施不具体的，得 9~16 分； 3. 场内分区和运输布置不合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不明细、不全面、不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不得当，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分析不明确，对施工方案针对性一般，无解决方案的，得 1~8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4 分）	1. 工作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工作程序清晰，安排科学，保证措施有力，有具体的质量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3~4 分； 2. 工作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工作程序清晰，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的，得 1~2 分； 3. 工作质量保证体系一般，工作程序相对清晰，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无质量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0~1 分。
		进度计划安排及工期保证措施（4 分）	1.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措施有力、合理、可行的，得 3~4 分； 2.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线路相对清晰，计划编制相对合理；措施可行的，得 1~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分; 3.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基本全面,线路基本清晰,计划编制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0~1分。
		资源配备计划(4分)	1. 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很好地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全面的,得3~4分; 2. 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较好地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的,得1~2分; 3. 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0~1分;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及违约承诺(4分)	1. 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强,且有具体违约承诺的,得3~4分; 2. 有基本具体、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的,得1~2分; 3. 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但不具体存有错漏的,得0~1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2分)	机构组成职责分工明确,岗位责任制度健全,机构人员专业配备齐全、技术工种及数量合理、办公设备满足需要得2分;否则在0~2分之间得分。
	2.2.2.2 商务部分(满分40分)	投标总报价(40分)	一、评标基准价(P) 1.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P=F \times K$ 式中: P—评标基准价; F—部分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K—合理低价期望值,取值选择: 0.99。 2. 部分投标总报价指: 投标总报价在拦标价下浮一定范围内的方可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若投标总报价在此范围外,只是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公式计算,但不影响其投标文件参与评审。 3. 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总报价范围: 拦标价 $\geq$ 部分投标总报价 $\geq$ 拦标价 $\times B$; 以上B为下浮度值,取值选择: 0.95。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F 值计算方法如下： （1）当在以上范围内的部分投标总报价个数 $n \geq 7$ 时，去掉范围内的最高、次高、最低、次低四个投标总报价后其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当在以上范围内的部分投标总报价个数 $7 > n \geq 5$ 时，去掉范围内的最高、最低二个投标总报价后其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当在以上范围内的部分投标总报价个数 $n < 5$ 且 $n \neq 0$ 时，直接计算范围内的全部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4）当在以上范围内的部分投标总报价个数 $n = 0$ 时，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计算：$P = \text{拦标价} \times B \times K$。 注：投标总报价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若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为无效标的，其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计算，投标文件不参加评审。 二、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 (Y)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 $(Y) = 100\% \times (\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取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三、投标总报价得分 (N) (40 分) 投标总报价得分 (N) 按下列公式计算： 1. 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总报价得分 $= 4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2$； 2.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总报价得分 $= 4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1$； 注：投标总报价得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若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后小于或等于 0 分，则按 0 分计算，投标总报价得分由评标工作人员计算，由评委复核。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计算出平均得分为投标人评审因素最后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出现有 2 家及以上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也相等，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票数最多者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审因素得分之和。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未定事宜双方合同谈判时商定）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7 天或发包人要求的时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按需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征地红线以内的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桥梁及其他基础设施由承包人修建，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1）承包人在其自身标段内所需的临时道路由其自行修建并承担费用，承包人负责维修、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已经考虑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合同履行中不再进行调整。

（2）如果承包人与其他工程（或其他标段）承包人共同使用公共范围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时，应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协调管理，并按发包人要求自行承担相关维修、养护责任和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签订合同时约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线路等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接入，施工期间的水、电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符合归档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六套，电子扫描文档二套，应符合归档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包人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及规程要求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火灾事故；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杜绝机械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2）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3）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4）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5）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3）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要求的设施。

（4）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

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5) 在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 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 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 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 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 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 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 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 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 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 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 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9)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措施。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有关规范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有关规范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有关规范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满足有关规范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清单项的，采用该清单的综合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清单项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变更报价，

经发包人及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后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谈判时商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随进度款同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完善相关保险（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手续，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2）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投标人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网 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下载。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无。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遵照设计施工图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二、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适用时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但不限于以下现行标准或规范及其最新版本的要求。

___/___。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其他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	权利和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扫描，在扫描件上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2）附委托代理人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少于连续3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技术标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对项目实施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及保障措施；
- 2.施工总布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4.进度计划安排及工期保证措施；
- 5.资源配备计划；
- 6.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及违约承诺；

注：

（1）技术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投标人可根据其施工的要求，自行将图表添加到相应的项目。

（2）技术方案中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相关格式如下：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实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随本表附：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法定证明文件）扫描件；
- 2、资质证书扫描件；
- 3、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4、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 本表后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5.2 条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3条附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年限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若有)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 本表后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4条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项目管理机构

5.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册单位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业主名称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在项目中担任何种职务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illegible]

说明：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5.3 人员配备要求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岗位证书（资格证书）及编号	岗位要求
项目负责人								专职： ☐ 可兼任： ☐
技术负责人								专职： ☐ 可兼任： ☐
施工员								专职： ☐ 可兼任： ☐
安全员								专职： ☐ 可兼任： ☐
质量员 （质检员）								专职： ☐ 可兼任： ☐
标准员								专职： ☐ 可兼任： ☐
材料员								专职： ☐ 可兼任： ☐
机械员								专职： ☐ 可兼任： ☐
劳务员								专职： ☐ 可兼任： ☐
资料员								专职： ☐ 可兼任： ☐

注：1. 此表须符合招标文件中“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的要求；

2. 表中“岗位要求”一栏，“专职”“可兼任”由投标人在“□”内打“√”；

3. 相关证书及资料附后。

（六）信誉要求

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没有被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投标人须对此做出承诺；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查询截图）；

3.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书）。

六、其他资料

1. 修改、澄清函（若有）。
2.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